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中期
報告

2021/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觀貴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A座

11樓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股份代號

1705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財務摘要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8.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6.6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香港政府的第一批工資補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純利增加約7.8百萬港元^(附註1)。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8.8	247.3	(3.4%)
毛利	46.8	44.9	4.2%
純利	6.6	10.7	(3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	2.5	(40.0%)

附註1：倘不計及收到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的第一批工資補貼約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損為約1.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3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47.3百萬港元減少約3.4%。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的本地零售商銷售訂單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建立64間自營零售分店及分店詳情列載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天仁茗茶	58	56
洪師父	3	5
其他	6	3
	67	64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0.7%。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內，「天仁茗茶」零售網絡的銷售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經濟表現疲弱及其他市況，持續影響香港顧客信心。因此，「天仁茗茶」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維持穩定。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的數量	53			54
同店的平均銷量	2.3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21.7%)			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輕微上調價格。「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因為零售店的數量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4.0	24.5
副產品(每件) ^(附註)	17.4	15.4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1,200	19,50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2,000	1,1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新鮮零食、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39.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包括收取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第一批工資補貼約1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該等香港政府的補貼。倘不計及上述香港政府的補貼，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純利增加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越趨穩定，市場氣氛好轉，以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續租賃協議時與本集團零售店的業主再次磋商租金優惠及向供應商尋求較有利的條款。

展景

展望將來，COVID-19疫情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仍未見穩定，嚴重影響香港各行各業。由於短期內市況難以恢復常態，我們將繼續在產品組合和市場推廣方面下工夫，以維持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業務擴張時將採取審慎態度，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3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47.3百萬港元減少約3.4%。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約7.7百萬港元至約1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越趨穩定，零售市場局部復甦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6.2百萬港元至約11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9.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銷售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9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02.3百萬港元減少約5.1%。該減少與分銷業務的銷量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4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4.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8.2%上升約1.4%至約19.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重續租賃協議後的租金優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施成本節約計劃，例如運輸及物流服務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對比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6.7%。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負債水平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3%及1.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基金項下授予的政府補貼，該補貼為非課稅收入。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39.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包括收取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第一批工資補貼約1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該等香港政府的補貼。倘不計及上述香港政府的補貼，本集團實際上錄得純利增加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越趨穩定，市場氣氛好轉，以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續租賃協議時與本集團零售店的業主再次磋商租金優惠及向供應商尋求較有利的條款。由於市場氣氛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改善，我們將繼續在產品組合和市場推廣方面下工夫，以維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純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2.8%，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4.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2.5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5.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5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2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6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5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2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97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21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238,775	247,259
銷售成本	10	(192,002)	(202,345)
毛利		46,773	44,914
其他虧損淨額	8	(901)	(844)
其他收入	9	25	11,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18,168)	(24,693)
行政開支	10	(18,000)	(17,967)
經營溢利		9,729	13,294
融資收入		6	86
融資成本		(2,033)	(2,520)
融資成本淨額	11	(2,027)	(2,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02	10,860
所得稅開支	12	(1,111)	(1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91	10,72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62	10,158
非控股權益		429	569
		6,591	10,72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1.5	2.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892	21,830
使用權資產	22	47,546	55,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3	10,248
按金及其他資產	17	12,097	12,493
		85,008	100,0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538	18,880
貿易應收款項	18	61,125	61,9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878	17,662
可收回所得稅		1,386	2,059
受限制現金	19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19	–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405	44,681
		192,332	175,590
資產總值		277,340	275,6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48,761	42,599
		132,555	126,339
非控股權益		4,220	4,281
權益總額		136,775	130,6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9,000	26,0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3,947	40,096
租賃負債	22	34,161	35,796
銀行借款	23	43,457	43,093
		121,565	118,985
負債總額		140,565	145,0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7,340	275,684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儲備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25,810	6,548	136,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158	569	10,7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129,043	6,230	139,27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22,393	4,281	130,6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62	429	6,59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490)	(49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128,555	4,220	136,77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434	55,231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337	(8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71	54,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	(3,124)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14)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
已收利息	6	86
短期銀行存款變動	393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7)	(3,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7,757	74,768
償還銀行借款	(67,393)	(83,76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利	(490)	-
租賃付款之主要成分	(22,316)	(30,847)
已付利息	(578)	(9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20)	(40,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24	10,21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1	38,08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405
	53,405	48,303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通常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全部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會計政策

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現有準則修訂本於本報告期間適用，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續)

上述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時限短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而言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17,760	121,015	238,775
分部業績	18,869	7,427	26,296
未分配開支			(15,691)
其他虧損			(901)
其他收入			25
融資成本淨額			(2,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02
所得稅開支			(1,111)
期內溢利			6,591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3	6,947	8,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213	21,2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3,994	113,265	247,259
分部業績	19,405	(1,678)	17,727
未分配開支			(15,473)
其他虧損			(844)
其他收入			11,884
融資成本淨額			(2,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所得稅開支			(133)
期內溢利			10,727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	9,147	10,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5	23,599	28,6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8,132	90,152	178,284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	14,551	15,5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9,259	105,518	184,777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2	36,019	37,5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178,284	184,77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3	10,248
按金及其他資產	4,792	3,526
可收回所得稅	1,386	2,059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05	44,681
總資產	277,340	275,68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6,914	74,751	131,6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4,455	80,775	135,2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131,665	135,230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900	1,780
銀行借款	8,000	8,000
負債總額	140,565	145,010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來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17,760	133,994
餐飲服務	121,015	113,265
	238,775	247,2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57)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	-
匯兌虧損	(884)	(780)
	(901)	(844)

9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11,866
雜項收入	25	18
	25	11,884

附註：概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66,000港元)。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7,761	116,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220	10,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2)	21,213	28,694
僱員福利開支	48,815	52,036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8,733	-
公共設施開支	9,322	8,945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5,738	7,116
貨物運費	3,229	2,34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80	680
—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特許專營費	2,142	584
差旅開支	222	175
保險開支	749	7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96	768
其他	10,550	15,721
	228,170	245,005
代表：		
銷售成本	192,002	202,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68	24,693
行政開支	18,000	17,967
	228,170	245,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	86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78)	(946)
— 租賃負債	(1,455)	(1,574)
	(2,033)	(2,520)
融資成本淨額	(2,027)	(2,434)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36	1,227
遞延所得稅	775	(1,094)
	1,111	1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162	10,1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	2.5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利(二零二零年：每股1港仙，即4,0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830	33,999
添置	2,282	3,953
折舊	(8,220)	(10,525)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5,892	27,427

1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632	6,310
製成品	21,906	12,570
	30,538	18,880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07,7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16,62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8,816	8,7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65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3,281	3,124
	12,097	12,493
即期		
預付款項	4,929	6,153
租金及其他按金	9,647	11,107
其他應收款項	1,302	402
	15,878	17,662
	27,975	30,155

附註：有關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協力廠商	61,125	61,915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67	21,150
31至60日	15,261	8,632
61至90日	10,125	9,072
91至180日	9,001	22,030
超過180日	1,771	1,031
	61,125	61,91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款項，當中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中，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51,982	42,969
手頭現金	1,423	1,712
	53,405	44,681
短期銀行存款	-	393
	53,405	45,074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持有受限制存款30,000,000港元，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967	15,365
其他應付款項	24,980	24,731
	43,947	40,096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824	5,248
31至60日	850	510
61至90日	40	19
90日以上	9,253	9,588
	18,967	15,3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租賃

(a)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零售店及倉庫	47,546	55,52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34,161	35,796
非流動	19,000	26,025
	53,161	61,82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3,2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538,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租賃(續)

(b)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13	28,6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1)	1,455	1,5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 行政開支)(附註10)	8,73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3,457	43,09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公司的交叉擔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 30,000,000 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19(b))(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24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SCSC Investment及CCST Investment，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田巧玲女士	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新台場(「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支付予關聯方		
— 良泉	3,504	—
租賃負債利息	—	128

租金開支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518	1,36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員工福利及利益	—	—
	1,554	1,403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採購數量不少於21,000,000個口罩，合約總額為31,500,000港元。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購買口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約6,500,000個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總交易價為9,250,000港元(扣除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已交付口罩」)。

收到已交付口罩後，本集團透過若干香港認可實驗室對口罩進行品質測試，並得悉口罩一貫未能達到該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就品質問題協商，但供應商無法交付符合該協議規定品質標準的口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智耀通過其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供應商的傳票令狀。智耀(作為原告)表示，供應商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貨物未能符合該協議中協定的質量及／或標準，並向供應商提出申索，內容計有(其中包括)：(i)宣佈因供應商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ii)宣佈該協議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及(iii)支付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智耀在法院上接獲代供應商(作為原告)行事的律師發出的一份針對智耀(作為被告)的傳訊令狀。據對智耀提出的申索中所述，供應商聲稱智耀違反該協議，並向智耀申索(其中包括)9,75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該指控主要涉及智耀並無結清向供應商購買已交付口罩的等額應付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智耀及供應商向法院提交同意傳訊，要求頒令將智耀及供應商提出的上述訴訟合併及其後以單一訴訟形式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合併訴訟獲授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智耀向法院發出合併申索聲明，要求(其中包括)依法終止該協議、賠償違約或失實陳述金、頒令供應商賠償供應商根據協議提供的貨品存在瑕疵導致智耀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損害，以及其他利息、費用及其他補償，共約為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智耀接獲供應商就智耀的合併申索聲明提出的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申索金額約為27,186,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已交付口罩的申索9,750,000港元，另加其他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任何其他進一步補償。

管理層認為，供應商的指控及申索無理且不成立。管理層認為，多間香港認可實驗室編製的若干測試報告證實口罩的質量問題，其提供有力證據表明智耀最終會勝訴。管理層認為，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在該協議中的責任，構成違約行為。故此，管理層認為，無須為餘下申索金額作額外撥備。倘本集團最終獲勝訴，有關已交付口罩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會終止確認。

由於該訴訟案尚處於初期階段，訴訟的最終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無法確定。然而，倘智耀完全敗訴，智耀將會錄得額外訴訟虧損17,936,000港元，即供應商就未交付的承諾口罩提出的申索金額及訴訟費。

其他資料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00,000 (好倉)	25.0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管理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